

《龙华区助力企业应对疫情的若干措施》 操作规程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6月

园区按要求设立临时隔离场所资助类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龙华区关于助力企业应对疫情的若干措施》第八条 严格按照《深圳市企业复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的要求，为企业设立员工餐厅，以及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疫区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的园区，对每个单间、独立房间给予园区每天 50 元补贴。每个园区最高每月 5 万元。

资助标准：对每个单间、独立房间给予园区每个房间每天 50 元补贴。每个园区最高每月 5 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园区运营主体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园区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

（二）园区在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按要求设立的临时隔离场所，并经所在街道认定。

（三）申报单位申报年度及上年度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并经区（或街道）行政执行部门及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关于助力企业应对疫情园区按要

求设立临时隔离场所资助类申请书》、《填表承诺书》（网上下载申请书并填写）。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四）《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如申请方为非园区运营单位，则无需提供）。

（四）园区管理服务机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五）园区自有物业房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六）园区临时隔离场所情况表及照片等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qyfwzx@szlhq.gov.cn（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邮件通知提交纸质材料（纸质材料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

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企业；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五）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园区减租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六）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七）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八）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九）报批：公示期满后，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十）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本次申请资格，并将企业名单抄送区资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关于助力企业应对疫情园区按要求设立临时隔离场所 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申报物业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关于助力企业应对疫情的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所在区		注册所在街道			
办公地所在区		生产地所在区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主营业务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学历		身份证号		
单位联系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学历		身份证号		
从业人员总数		参加社保人数		留学归国人员数	
公司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前 5 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

园区名称		运营起始时间			
园区地址		园区使用年限			
园区建筑总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入驻园区企业租售面积 (m ²)		可作为产业用房的建筑面积 (m ²)			
研发及办公用房面积 (m ²)		生产用房面积 (m ²)			
产业集聚度 (%)		可作为产业用房的使用期限			
园区主导产业		入驻园区企业总数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传真			
园区物业权属类型 (自有/租用)					
园区物业产权主体					
已认定园区类别					
园区企业总产值 (万元)	上一年度		园区企业纳税总额 (万元)	上一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园区经营管理人员信息 (不少于 3 人)					
序号	姓名	最高学历	部门	职务	移动电话
1					
2					
3					
.....					

申请资助及审核意见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flex-end;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关于助力企业应对疫情园区按要求设立临时隔离场所资助类申请书》、《填表承诺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园区管理服务机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园区自有物业房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临时隔离场所情况表及照片等证明材料	----	是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